

簡明國內函件資費表

(民國108年11月1日起實施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費標準 郵資(元) 種類		計費標準							備註	
		不逾 20公克	21-50 公克	51-100 公克	101-250 公克	251-500 公克	501-1000 公克	1001-2000 公克		
普通 資 費	信函	普 通	8	16	24	40	72	112	160	每件 逾 2 公斤， 限重不逾 20 公斤， 每續重 1 公 斤加收 48 元
		限 時	15	23	31	47	79	119	167	
		普通掛號	28	36	44	60	92	132	180	
		限時掛號	35	43	51	67	99	139	187	
		普通掛號 附 回 執	43	51	59	75	107	147	195	
		限時掛號 附 回 執	50	58	66	82	114	154	202	
	印刷物	普 通	6		11	16	32	56	88	每件 單本書籍得展至 5 公斤， 限重不逾 2 公斤， 每續重 1 公斤加收 32 元
		限 時	13		18	23	39	63	95	
		普通掛號	26		31	36	52	76	108	
		限時掛號	33		38	43	59	83	115	
		普通掛號 附 回 執	41		46	51	67	91	123	
		限時掛號 附 回 執	48		53	58	74	98	130	
		新 聞 紙每重50公克2元（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）								
		雜 誌每重50公克3元（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）								
	明 信 片		每件5元，限時明信片每件12元							
	郵 簡		每件6元							
	小 包		每重100公克12元（每件限重不逾1公斤）							
常用 特 種 及 其 他 資 費	掛 號 費		除普通資費 外另加	每件					20	
	限 時 費			每件					7	
	航 空 費			每重20公克另加					2	
	報 值 費	裝寄法定紙幣(信函)		除普通及其他 特種資費 外另加	不逾新臺幣1,000元者 逾1,000元者每千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 （每件最高金額10,000元）					14 9
		非裝寄法定紙幣			新臺幣每千元或其畸零數（最高額50,000元）					4
	保 價 信 函 保 價 費		不逾新臺幣6,000元者 逾6,000元者每千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 （每件最高金額100,000元）					24 4		
	存 證 信 函 存 證 費		首頁 續頁每頁或附件每張					50 30		
	回 執 費		每件					15		
	回 執 附 掛 號 費		每件					25		
	補 發 回 執 費		每件					20		
欠 資 手 續 費		每件					8			

一、本表未列資費請參閱國內函件資費表。

二、為嘉惠大宗客戶，本公司訂有「大宗平常信函、明信片、郵簡分區捆紮郵資折扣要點」及「大宗平常印刷物分區捆紮郵資折扣要點」，可享郵資折扣優待，詳情請向各郵局洽詢。